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增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借款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向南京银行借款的额度，授权董事长在 9.5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进行借款，授权有效期（借款合同签署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事前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陈新'.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also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曹梅'.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